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的管理,保证技术审查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由深圳市水务局负责。

第四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专家专业、行业分类;
- (二) 具备随机抽取专家的必备设施和管理软件;
- (三) 设有负责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工作动态;
- (二)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三) 熟悉国家、水利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掌握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
-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 (五)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方式向设立专家库的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局提出申请。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个人申请书和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水务局水务局公布专家库入选需求信息与条件；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遴选，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由市水务局水务局统一组织培训后，颁发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资格证书，决定入选专家库名单，并予以公布。

具体申报事宜，由市水务局另行通知。

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市水务局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确定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家，由市水务局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根据所涉及的专业、行业，从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房地产项目，报请市水务局批准后，可以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选择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凡属深圳市水土保持行政管理人员或委托管理人员，正常上班时间原则上不选为技术评审专家。

第九条 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当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第十条 选择水土保持技术评审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与生产建设单位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技术评审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参加技术评审的专家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十二条 市水务局为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立档案。

市水务局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

市水务局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实行培训制度，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三条 市水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专家报酬。

第十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务局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不負責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技术审查工作或承诺参加但没有参加技术评审活动或中途退出技术评审活动两次以上的；

（三）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技术评审公正性的

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五）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六）不参加培训达两次以上的；

（七）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工作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月日起施行。